

四庫全書

集部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

傳家集卷五十一至四

詳校官庶吉士臣李如筠

檢討臣何思鈞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倉聖脉

校對官監丞臣張曾炳

謄錄監生臣解中發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一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三十四

論錢穀宜歸一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以洪範八政食貨為先故古者國用必使冢宰制之祖宗之制天下錢穀自常平倉隸司農寺外其餘皆總於三司一文一句以上悉申帳籍非條例有定數者不敢擅支故能知其大數量入為出詳度利害變通法

度分畫移用取被有餘濟此不足指揮百司轉運使諸州如臂使指朝廷常慎選健吏精於理財者為三司官如陳恕林特李參之類皆稱職有名者也其餘非通曉錢穀者亦罕得叨居其任故能倉庫充溢用度有餘民不疲乏邦家乂安自改官制以來備置尚書省六曹二十四司及九寺三監各有職事將舊日三司所掌事務散在六曹及諸寺監應支用錢物五曹得以自專有司得符即時應副而戶部不能制申發帳籍又不盡歸戶

部戶部既不得總天下財賦無由盡知錢穀出內見在之數既不盡知何由量入為出又五曹及內外百官各具理財之法申奏施行戶部不得一一關預無由盡公共一利害今之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也而左曹隸尚書右曹不隸尚書天下之財分而為二視彼有餘視此不足不得移用天下皆國家之財而分張如此無專主之者誰為國家公共愛惜通融措置者乎譬人家有財必使一人專主管支用若使數人主之各務已分所

有者多互相侵奪又人人得取而用之財有增益者乎
故利權不一雖使天下財如江海亦恐有時而竭況民
力及山澤所出有限劑乎此臣所以日夜為國家深憂
者也今縱未能大有更張欲乞且令尚書兼領左右曹
侍郎則分職而治其右曹所掌錢物尚書非奏請得旨
不得擅支諸州錢穀金帛隸提舉常平倉司者每月亦
須具帳申戶部六曹及寺監欲支用錢物皆須先關戶
部符下支撥不得一面奏乞直支應掌錢物諸司不見

戶部符不得應副其舊日三司所管錢穀財用事有散
在五曹及諸寺監者並乞收歸戶部若謂戶部事多官
少難以辦集即乞減戶部冗末事務付閒曹比司兼領
而通隸戶部如此則利權歸一若更選用得人則天下
之財庶幾可理矣取進止

乞申勅州縣依前勅差役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伏見御批指揮以臣近建明差役法慮其間未得盡
備差韓維呂大防孫永范純仁專切詳定聞奏臣竊以

免役錢之病民自鄉日臣僚民庶上封事及日近劉摯等奏陳言之甚詳非獨出臣一人之私意也陛下幸用臣言悉罷免役錢依舊差役詔下之日中外歡呼往來之人聞道路農民送相慶賀云今後這回快活也然則此令之下深合人心明白灼然無可疑者其間條目未備不能委曲盡善固須有之臣所以乞下諸路州縣官吏令看詳若有妨礙施行未得即具利害擘畫以次上聞誠以畎畝幽隱南北異宜自非在彼親民小官無以

知其詳悉故令各具所見指陳利害所以盡下情求民瘼非謂勅書一下禁人不得復議也俟其奏到徐議添改何後之有要在早罷役錢復差役為大利而已如構造大厦棟宇已立雖戶牖未備可以徐圖今陛下令韓維等再行詳定考究利害字補漏略成就良法固無所妨但勅下已踰半月州縣差役約以及半方行遣紛紜臣愚竊恐聞此指揮謂朝廷前日之勅改更未定或斂錢或差役尚未可知官吏惶惑不知所從衆庶失望怨

嗟益甚必有本因新法得進之臣乘此間隙爭言免役
錢不可罷因聚斂獲功之吏稱舊條未改督責免役錢
愈急是民出湯火濯清泉復入湯火也伏望朝廷特賜
申勅州縣言今來止為其間條目未備令維等詳定所
有差役仰州縣依前勅一面施行候詳定到事節續降
下次免致於差役中半紛紜之際令出反汗人情大搖
實天下幸甚取進止

隨乞宮觀表辭位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以病羸拜起及上下馬不得請朝假將治已及月餘
旬日以來疾大勢雖退飲食亦稍進然氣體疲乏足腫
生瘡步履甚難策杖而行不出堂室況於拜起固所未
易臣自料度筋力完復可以朝趨近亦數月遠則半年
或過此期未可前定豈有執政之臣身據高位坐受厚
俸既不趨朝又不供職宴安偃仰養病於家何待人言
獨不內愧臣是用夙宵惶愧無地自處今不免有表上
瀆聖聰乞除官觀差遣一任以養衰殘竊慮陛下怪其

忽有此奏故別具劄子披瀝肝膽伏望聖慈早賜開允
取進止

辭位第二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伏蒙聖慈以臣乞官觀差遣特命入內內侍省東頭
供奉官陳衍賜臣批答不允仍斷來章者伏念臣自結
髮從學講先王之道聞君子之風竊不自揆常妄有尊
主庇民之志不意天幸蒙陛下誤采虛名擢於閭閻之
間寘之廟堂之上禮遇過優委任至重臣非木石豈不

知荷戴天恩銘心鏤骨願竭駕蹇少報萬分眷戀天庭
宣肯輕去不謂一旦嬰此沉疴累月不愈害於飲食不
能造朝今雖疾勢漸平飲食亦進而肌骨羸瘠氣力疲
乏腫足骨痙餘毒方熾旬月之間必未能趨伏闕廷瞻
望天光端居私家尸位竊祿縱陛下寬仁微臣不知廉
耻中外有識之士及天下衆庶其謂臣何伏望聖慈矜
察侏臣前奏除官觀差遣一任使得自安其分取進止

為病未任入謝劄子

元祐元年閏二月二日上

臣今月二日准閣門承受范禹臣告報已降白麻除臣
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令當日入謝者臣先為父
病在假不能朝參乞一宮觀差遣未奉俞旨今忽聞制
命超升左輔俾之師長百僚豈臣空疎所能堪可臣方
別其悃欵辭免未敢祇受况臣即今以父病少力足瘡
未愈步履甚艱拜起不得未任朝見乞候臣筋力稍完
入覲宸扆面陳至誠取進止

辭左僕射第一劄子

元祐元年
閏二月上

臣今月二日伏聞已降白麻除臣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者臣資性愚鈍學術膚淺誤蒙甄采預聞政事常懼不
稱陷于罪戾加以近嬰疾疹久不朝參方乞官觀以便
頤養豈意天恩出於意表即長中臺直升元宰蹣等踰
分近世罕倫愧赧驚懼汗流霑踵况今中外舊臣或輔
佐累朝或踐揚兩府高才碩德顯著甚多若以代臣皆
出臣右又即今執政臣位在四若以次而舉亦未至臣
伏望聖明歷選其人俾居斯任如臣無狀何敢克當所

有新命臣不敢祇受取進止

辭左僕射第二劄子

元祐元年閏二月上

臣今月六日伏蒙聖慈差東上閣門副使王舜封賜臣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告身者臣近聞恩命自知非分不敢膺克已累有文字辭免恭俟俞旨今蒙降到告身臣未敢祇受欲乞且留在閣門取進止

辭左僕射第三劄子

元祐元年閏二月上

臣於今月二十三日相繼有劄子辭免新除尚書左僕

射恩命未奉俞旨六日又蒙聖恩差東上閣門副使王
舜封就臣本家賜臣告身臣亦未敢祇受乞且留在閣
門今早勾當御藥院馮宗道傳宣并降到御批早令祇
受臣上戴天恩下顧無狀進退惟谷無地自處臣聞高
宗命傅說為相戒之曰若作酒醴爾惟麴蘖若作和羹
爾惟鹽梅夫釀酒者多麴則太苦多蘖則太甘調羹者
多鹽則太鹹多梅則太酸和調適宜寂為難事故以諭
良相酌寬猛之政處大小之事必平和允愜曲盡其宜

然後為善臣才性長短敢不自知賦分於天樸鈍慙直
至於守事君之忠懷愛民之志不為欺罔不涉僥邪如
此數條臣敢自保然燭理不明見事不敏度量褊隘關
防淺露若位以元宰委之機務分畫措置必有差違至
時雖自納於刑亦無所益臣非敢愛身實恐誤國况臣
之少壯猶不如人今年齒衰老目視近昏事多健忘目
前所為轉首不記舉措語言動多差失自近病來耳頗
重聽此皆事實衆所共見非臣以虛辭文飾如此豈可

首居相位毗贊萬幾方今老成碩德已試有效及抱道
藏器蘊積未施中外之臣不為無人伏望聖慈博訪選
以代臣必能稱職所有告身臣未敢祇受緣臣即日步
趨拜起皆所未能朝覲之期無由預定告身留臣本家
於理非是伏乞依臣前奏早賜宣取且留在閭門候臣
所患痊平堪步趨拜起入覲天顏面陳至誠至時若不
允許祇受未晚取進止

乞黃庭堅同校資治通鑑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勅編修資治通鑑共成二百餘卷於去年九月
內奉聖旨令祕書省正字范祖禹及臣男康用副本重
行校定聞奏近又奉聖旨令據已校到定本逐旋送國
子監鏤板竊緣上件文字卷秩稍多其范祖禹近差充
修神宗皇帝實錄檢討官在彼自有職事慮恐日近校
定不辨有妨鏤板臣竊見祕書省校書郎黃庭堅好學
有文即日在本省別無職事欲望聖慈特差令與范祖
禹及臣男康同校定上件資治通鑑所貴早得了當取

進止

傳家集卷五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二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三十五

乞令校定資治通鑑所寫稽古錄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聞史者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先是故人主不可以不觀史善者可以為法不善者可以為戒自生民以來帝王之盛者無如堯舜書稱其德皆曰稽古然則治天下者安可以不師古哉伏見皇帝陛下初開經筵

先講論語讀祖宗寶訓論語記孔子之言行寶訓述祖宗之聖謀誠為從學之要不然國家未有天下以前帝王之事臣愚以為亦不可不知也顧以年祀悠遠載籍浩博非一日二日所能徧閱而周知所宜提其綱目撮其精英然後可以見治亂存亡之大略也臣先於英宗皇帝時嘗采獵經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盡周世宗顯德六年略舉每年大事編次為圖年為一行六十行為一重五重為一卷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共成五

卷謂之歷年圖上之以省煩文便觀覽臣又於神宗皇帝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馬遷法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於上方書成上之有詔附於國史臣今更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補二書之闕合為二十卷名曰稽古錄欲繕寫奏御而私家少得筆吏恐日近不能了畢竊見先有聖旨令秘書省正字范祖禹等就本省校定臣所編修資治通鑑見有筆吏及紙札等物伏望聖慈

特降指揮許臣并上件稽古錄送祖禹等令就本局繕寫校對訖先次上進候將來讀祖宗寶訓了日若別未有書可讀欲乞且取臣此書進讀仍令侍讀官隨文解釋則前王軌轍皆可槩見庶幾足以資稽古之萬一輔聖性之聰明取進止

諭賑濟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惟鄉村人戶播殖百穀種蔬桑麻乃天下衣食之原比於餘民尤宜存恤凡人情戀土各願安居苟非無

以自存豈願流移他境國家若於未流移之前早行賑濟使糧食相接不至失業則比屋安堵官中所費少而民間實受賜若於既流移之後方散米煮粥以有限之儲蓄待無窮之流民徒更聚而餓死官中所費多而民實無所濟伏覩近降朝旨令戶部指揮府界諸路提點刑獄司體量州縣人戶如委是闢食據見在義倉及常平米穀速行賑濟仍丁寧指揮州縣多方存恤無致流移失所此誠得安民之要道然所以能使民不流移者

全在本縣令佐得人欲乞更令提點刑獄司指揮逐縣
令佐專切體量鄉村人戶有闕食者一函申知上司及
本州更不候回報即將本縣義倉及常平倉米穀直行
賑貸仍據鄉村五等人戶逐戶計口出給歷頭大人日
給二升小兒日給一升令各從民便或五日或十日或
半月一次齎歷頭詣縣請領縣司亦置簿照會若本縣
米穀數少則先從下戶出給歷頭有餘則並及上戶其
不願請領者亦聽候將來夏秋成熟糧食相接日即據

簿歷上所貸過糧令隨稅送納一斗只納一斗更無利
息其令佐若別有良法簡易便民勝於此法者亦聽從
便要在民不乏食不至流移而已仍令提點刑獄司常
切體量逐縣令佐有能用心存恤闢食人戶雖係災傷
並不流移者保明聞奏優與酬獎其全不用心賑貸致
戶口多流移者取勘聞奏乞行停替庶使官吏有所勸
沮百姓實霑聖澤取進止

乞撫納西人劄子

元祐元年三月上

臣先於二月中曾上言乞因新天子繼統下詔悉赦西人之罪與之更始雖未還其侵疆且歲給賜待之如故此道大體正萬全無失既而執政所見各有異同沮難遷延遂屏弃不行臣竊聞今來西人已有閩報定使副詣闕賀登寶位國家若於此際又不下詔開而納之萬一西人蓄怨積憤肆其悖心或有一騎犯邊或於表牒威毀重何耻如之臣之前策亦不可行矣伏望陛下令

三省樞密院將臣三月三日十二日十六日并今來所
上文字一處進呈臣愚欲為國家消患於未萌誠惜此
機會夙夜遑遑廢寢忘食陛下若俟詢謀僉同然後施
行則執政人人各有所見臣言必又屏弃凡邊境安則
中國安此乃國家安危之機伏望陛下察臣所言甚易
行而無後害可使華夷兩安為利甚大斷自聖旨勿復
有疑取進止

撫納西人詔意元祐元年

三月上

朕聞王者奄有四極至仁無私靡間華夷視之如一夏
國主秉常世守西土藩衛中邦自其祖堯興以來沐浴
皇化職貢時至率多忠勤仁宗皇帝加之寵名胙以大
國錫予之數歲則有常彌因邊臣奏陳云彼君臣失職
及移文詰問曾無報應神宗皇帝乃出師命將擗彼阽
危在於夏國主秉常實有大造而所部之人遽敢自絕
侵軼我邊鄙虔劉我吏民正旦同天皆不入賀國家包
以大度置而不問但絕歲賜以俟悛心不幸先帝違弃

萬國朕嗣守令繙祇承前志夙夜寅畏迨今朞年宣廣
恩澤無幽不振而夏國主東常屢遣使者造于闕庭弔
祭計告寢修常職朕惟江海之大來則受之豈復追念
往昔校計細故宜捨其前日之不恭取其今茲之效順
曠然湔滌與之更始自今申敕將吏嚴戢兵民毋得輒
規小利擾彼疆場凡歲時頒賚命有司率由舊章必使
桴鼓不鳴烽燧無警彼此之民早眠晏起同底太寧不
亦休哉可布告中外咸使聞知

辭接續支俸劄子

元祐元年
三月上

臣以假滿百日自四月以後不敢勘請俸給聞近有聖旨特再給臣寬假將治其俸給等接續支給臣自正月二十一日以病在朝假久而不愈亦曾陳乞官觀以養衰殘聖恩不許更除左僕射臣惶恐失圖不敢復言自爾日望痊平入覲丹宸面陳至誠庶得極竭疲駕且供舊職以補報萬分而臟府雖寧瘡瘍未愈肌體羸瘠足力全無步履甚難拜起不得以此無由朝參計在假不

管本職公事已及一百一十餘日入覲之期未能自定
竊以百日停俸著在舊章况臣當表率百僚豈敢廢格
不行臣聞孔子曰先事後得詩云不素餐兮今雖聖澤
優厚曲加矜恤而使臣違先事之義重素餐之罪四海
指目何以自安伏望聖慈許臣依條百日外住支請受
候參假日依舊庶使臣得安心養疾保全微軀取進止

乞罷將官劄子元祐元年三月上

臣於去年四月二十七日曾上言州縣者百姓之根本

長吏者州縣之根本根本危則枝葉何以得安故自古以來置州郡必嚴其武備設長吏必盛其侍衛所以安百姓衛朝廷也秦滅六國以為兵不復用雖置郡守而以御史監之墮名城銷鋒鏑故陳勝吳廣起而郡縣不能制國隨以亡晉武帝平吳悉罷州郡兵陶璜山濤皆言州郡武備不可廢及永寧以後盜賊羣起州郡無備天下遂大亂國朝置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為將帥之官凡州縣兵馬其長吏未嘗不同管轄蓋知州則一州之

將知縣則一縣之將也熙寧中謀臣建議分天下禁軍
每數千為一將別置將官以領之訓練差使抽那一出
其手其逐州總管以下及知州知縣皆不得關預量留
羸弱下軍及剩員以充本州自直及諸般差使而已凡
設官分職當上下相維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紀綱乃
立今為州縣長及總管等官而於所部士卒有不相統
攝殆如路人者至於倉庫守宿街市巡邏亦皆乏人雖
於條有許差將下兵士者而州縣不得直差須牒將官

將官往往占護不肯差撥萬一有非常之變州縣長吏
何以號令其衆制禦奸宄哉臣目覩前宰相西京留守
韓絳謁嵩山起建道場其將下禁軍充白直者於條不
得出城經宿所敢留者剩員七八人而已况僻小州縣
其守禦之備侍衛之衆可知矣臣當時乞悉罷將官其
逐州縣禁軍並委長吏與總管等官同共提舉教閱及
諸處差使其州縣長吏所給白直皆如嘉祐編勅以前
之數臣自上此文字後來不聞朝廷有所施行竊見近

歲諸處多闕雨澤盜賊頗多州縣全無武備長吏侍衛
單寡禁軍盡屬將官將官多與長吏爭衡長吏勢力遠
出其下萬一有如李順王倫攻城陷邑之寇或如王均
王則竊發肘腋之變豈不為朝廷旰食之憂邪王者制
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豈可自恃太平之久謂必無此
等事邪又自祖宗以來諸軍少曾在營常分番往緣邊
及諸路屯駐駐泊蓋欲使之均勞逸知艱難識戰鬪習
山川自置將官以來苟非有所征討全將起發與將官

偕行外其餘常在本營不復分番屯駐駐泊飽食安坐養成驕惰之性歲月滋久恐不可復用又每將下各有部隊將準備差遣指使之類一二十人而諸州總管鈐轄都監監押員數亦如舊設官重複虛費廩祿凡將官之設有害無利天下曉軍政者莫不知之臣愚伏望朝廷如臣前奏盡罷諸路將官其禁軍各委本州縣長吏與總管鈐轄都監監押等管轄一如未置將官已前之法其諸州軍兵馬全少不足守禦之處量與立額招添

其守禦有備而寇賊之發不能式遏或弃城逃避或率
吏民迎賊或斂民財賂賊雖責之以死彼亦甘心今平
居駟從且不能備一旦寇至責以死節不亦難哉取進
止

傳家集卷五十二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三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三十六

舉張舜民等充館閣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今月二十四日准尚書省劄子准二十二日詔書節文執政大臣宜各舉文學政事行誼之臣可以充館閣之選者三人臣竊見奉議郎張舜民材氣秀異讀書能文剛直敢言竭忠憂國通直郎孫準學問優博文辭宏

贍行義無缺久淹下僚河南府左軍巡判官劉安世才而自晦愿而有立力學修己恬於進取其人並堪充館閣之選如後不如所舉臣甘當同罪取進止

五月三日尚書省劄子光所患已安惟足瘡有妨拜跪不候參假時放謝仍權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下省治事

辭三日一至都堂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伏覩中書省錄黃今月二日奉聖旨以臣所患已安

惟足瘡有妨拜跪不候參假特放正謝仍權免赴前後
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下尚書省
治事者臣聞命震恐無地自處竊念臣臘腑雖安飲食
如故但兩足無力瘡口未合步履艱難拜起不得以此
未果朝參至於數日一至政事堂乃唐世以來宿德元
老高年有疾朝廷尊禮特降此命豈伊微臣所敢倫擬
况臣自正月二十一日請朝假至今百三十餘日豈有
未見君父輒赴省供職況臣於病中除左僕射雖累具

劄子辭免未蒙開允仍蒙就家賜以告身亦未敢祇受
方俟入覲天顏面陳至懇豈可遽治尚書省事伏望聖
慈俟臣步履有力拜起得成參假了日與諸執政一例
供職貴於微軀差得自安所有今月二日指揮乞賜寢
罷取進止

內降付中書省許肩輿至內東門扶掖入對小殿

辭入對小殿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今月二日聞有聖旨令臣不候參假特放正謝仍權

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或門
下尚書省治事臣以恩禮太優不敢輒當尋具劄子辭
免今月四日又覩中書省錄黃奉聖旨依前降指揮不
許辭免仍令閣門告示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扶掖
至小殿引對特免起居令引見前一日聞奏如此則禮
數愈重尤不敢當臣竊惟富弼三世輔臣德高望重神
宗皇帝想見其人故特制此禮乃自古所無顧臣何人
敢與為比况親屈乘輿特御小殿以臣勤君其罪至大

縱陛下優借而天威咫尺恐隕越隨之似此異數臣決
不敢受只候垂簾日於延和殿引見并乞上殿然事有
不得已者雖知僭越不得不承順聖恩臣即日上下馬
未得及足上有瘡深惡馬汗欲乞如今聖旨許權乘轎
子出入及入內至常時下馬處下轎子又臣兩足無力
若無人扶掖委實全拜起不得欲乞今來入見及將來
每遇入對並權許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候痊安
日皆復舊規如此則曲成之仁已踰於天地非臣隕身

喪元所能報塞所有其餘恩禮並乞寢罷取進止

三省同奉聖旨令乘轎子至崇政殿門外於延和殿垂

簾日引對餘並依前降指揮

辭男康章服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久在病假今月十二日於延和殿入見并辭免新命
以兩足無力拜起不得聖恩特許令臣男康入殿扶掖
臣既不得請臣男復賜章服父子忝竊誠不自安所有
臣男恩命乞賜寢罷取進止

乞與諸位往來商量公事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近奉聖旨許臣乘轎子三日一次至都堂聚議伏緣
三省樞密院各有職事難以臣故必令三日一聚議檢
會去歲曾有指揮遇假日有公事許於東西府聚議其
東西府近北舊有便門臣欲乞於近南更開一便門臣
今緣足疾未愈乞遇假日或日晚執政出省後有司合
商量公事許乘小竹轎子往諸位商量其執政有欲商
量公事者亦許來臣本位更不一一奏聞所貴論議詳

盡事無留滯取進止

乞進呈文字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聖旨權免赴前後殿起居許乘轎子三日一至都堂聚議又許肩輿至內東門外令男康扶掖至小殿引對臣以恩禮大重不敢輒當只乞於延和殿引見以兩足無力若無人扶掖委實全拜起不得乞今來入見及將來每遇入對並許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奉聖旨令乘轎子至崇政殿門外於延和殿垂簾日引對

餘並依前降指揮臣今月十八日合至都堂遇其日垂
簾臣欲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竊
慮閣門以前來聖旨有免赴起居字及只云三日一至
都堂後來聖旨無將來每遇入對並許令臣男康入殿
遇拜時扶掖字不聽臣及男康入殿伏望聖慈傳宣閣
門十八日許臣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
文字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仍自今後每遇入對
並乞准此取進止

中使徐湜封還傳宣

聖旨且令入都堂尚書省門下省治事所有入殿起居
且頤養筋力直候秋涼引對所有元上劄子今却令封
還并賜食二合

乞進呈文字第二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今月十六日曾具劄子奏乞於十八日隨執政赴延
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尋蒙聖恩差入內東頭
供奉官徐湜封還仍傳宣且令入門下尚書省治事所

有入殿起居且頤養筋力直候秋涼引對此乃聖恩憐
臣疲羸恐不堪勞苦欲且就安逸雖父母之愛其子恐
不能如此之備臣隕身喪元無以為報然臣既參假治
事若不以時入對面盡愚忠少裨萬一則與未參假時
無異所以區區陳請不能自己臣今欲再乞於二十六
日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臣至時
自度若筋力委實不能支梧即乞如今來聖旨且只入
門下尚書省治事候筋力稍完再有陳請若且可以支

梧即乞每遇垂簾日許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進呈文字仍乞傳宣閣門自今後每遇臣入對許令臣男康入殿遇拜時扶掖取進止

乞進呈文字第三劄子

臣自前月十二日參假以來兩曾具劄子奏乞隨執政官於延和殿進呈文字皆蒙聖恩遣中使封回令候秋涼陛下矜愛微臣誠至深至厚然陛下不知臣不肖使待罪宰相宰相之職在輔佐天子謨明萬幾朝夕在前

啟沃獻替臣自閏二月二日降麻除左僕射屬在病假
至今未嘗得一日與諸執政至簾前參陪國論雖許投
進文字然中心委細無由一一面陳陛下徒閔其衰病
欲使便安於一身不若使之竭盡愚忠庶幾有補於天
下臣為私計豈不願宴安在家若顧公義豈得內無愧
懼竊上則失陛下所以擢用臣之意下則失微臣忘
身徇國之心况已先奉聖旨擢免前後殿起居朝會之
勞什減七八臣自體當近日以來病勢亦似更減步履

比鄉時稍輕但兩足少力若無人扶掖則全拜不得今
不免冒犯無厭之罪伏望聖慈特降指揮令臣每遇殿
上問聖體及謝恩等合拜之時特令免拜若在殿下常
起居許令臣男康扶掖仍乞傳宣閣門每遇臣入朝許
令臣男康隨入殿門如此則於臣羸病之軀優假已極
於公家之務亦無所廢臣今欲乞如臣前奏於今月八

日隨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及上殿進呈文字取進止

此劄子若降付三省再候進呈則八日以前皆值假故
不坐八日入朝不及如先臣所奏乞直批降指揮依奏

乞進呈文字第四劄子

臣近曾三次具劄子奏乞與諸執政赴延和殿進呈文字皆蒙聖慈遣中使封還云候秋涼雖天恩矜憫隆厚無窮然臣既待罪宰相豈可不於簾前參陪國論况今已立秋兼臣自體當得筋力差勝於前可以枝梧只是無人扶掖全拜起不得欲乞如臣前奏候垂簾日許令與諸執政赴延和殿常起居同進呈文字并乞特降指揮自今後每遇臣入對許令臣男康隨入殿門取進止

聖意若不欲批指
揮即乞降赴三省

乞赴延和殿起居劄子

尋封回

臣昨乞自今後遇延和殿垂簾日赴起居奏事蒙聖恩
依所乞為足瘡所有起居等宜特與權免拜及令男康
扶掖入殿者臣若得男康扶掖實可以拜起臣既久不
面天顏豈有全不拜之理欲乞每遇延和殿垂簾日與
呂公著同班常起居取進止

乞官劉恕一子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伏覩祕書少監劉放等奏故祕書丞劉恕同編修資治通鑑功力最多比及書成編修屬官皆蒙甄錄惟恕身亡其家獨未霑恩門戶單露子孫並無人食祿乞依黃鑑梅堯臣例官其一子臣往歲初受勅編修資治通鑑首先奏舉恕同修恕博聞強記尤精史學舉世少及臣修上件書其討論編次多出於恕至於十國五代之際羣雄競逐九土分裂傳記訛謬簡編缺落歲月交互事迹差舛非恕精博他人莫能整治所以放等衆共推

先以為功力最多不幸早天不見書成未死之前未嘗
一日捨書不修今書成奏御臣等皆蒙天恩褒賞甚厚
獨恕一人不得霑預降為編戶良可矜憫欲乞如放等
所奏用黃鑑梅堯臣例除一子官使其平生苦心竭力
不為虛設取進止

乞不拒絕西人請地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近具劄子奏乞於今月八日隨執政延和殿進呈文
字復蒙聖慈遣中使封還令依前降指揮臣不敢再三

固違聖旨然臣區區之心所以欲於八日入對者竊見
夏國宥州有牒稱已差人詣闕計會所侵疆土城寨竊
慮其日進呈上件文字此乃邊鄙安危之機生民休戚
之本不可不察臣自今年二月初以來累曾上言乞因新
天子即位西人恭順之際早下詔書赦其罪戾待遇如
故如此則控縱在我天子之體正休兵息民夷夏之心
安不幸虜人有一語不遜一騎犯邊則此詔不可復下
無何臣在病假不得面諭人心不同為衆所奪日復一

日遷延至今虜先遣使來直求侵地指陳兵端辭意寢
慢前所議詔書已不可下矣既失此機會即日使至應
答亦難若悉從其所請則彼益驕而無厭若悉拒而不
從則邊患由此而起今就二者之中寧為百姓屈已少
從所請以紓邊患不可激令憤怒致興兵犯塞以困生
民所以然者靈夏之役本由我起新開數寨皆是彼田
今既許其內附豈可猶靳所侵地而不與彼必曰我自
天子新即位卑辭厚禮以事中國庶幾歸我侵疆今猶

不許則是恭順無益不若以武力取之彼小則上書悖慢大則攻陷新城當是之時不得已而與之其為國家之耻無乃甚於今日乎以小喻大譬如甲奪乙田未請而與之勝於請而後與若更請而不與則彼必興鬭訟矣此是非利害明如白黑臣竊慮進呈之際羣臣猶有見小忘大守近遺遠惜此不毛無用之地結成覆軍殺將之禍兵連不解為國家憂伏望陛下決自聖志勿聽浮言為兆民計文彥博輔佐四朝熟知虜情此可謂軍

國重事願陛下詢彥博以決之取進止

傳家集卷五十三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四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三十七

乞以十科舉士劄子

元祐元年上
尋依此行

臣竊惟為政之要莫如得人百官稱職則萬務咸治然人之才性各有所能或優於德而齎於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止能各守一官況於中人安可求備是故孔門以四科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

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弃之士臣誤蒙甄擢備位宰相慎選百官乃其職業而智識淺短見聞褊狹知人之難聖賢所重寰宇至廣俊彥如林或以恬退滯淹或以孤寒遺逸被褐懷玉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狹私難服衆心若止循資序則官非其人何以致治莫若使在位達官人舉所知然後克協至公野無遺賢矣臣不勝狂愚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為師表科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

備獻納科舉有官人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舉文武有官人此科

亦許鈴轎以上武臣舉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舉知州以上資序五

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有官無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

備顧問科有官無人皆可舉七曰文章典雅可備著述科有官人皆可舉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舉有官人九曰善治財賦

公私俱便科舉有官人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舉有官人應

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太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大學士至侍制每歲須得於

十科中舉三人

非謂每科各舉三人謂各隨所知某人堪充某科共計三人

其狀云

臣竊見某人有何行能

並須指陳事實不得徒飾虛辭位在上者得舉在下之人位在

下者不得舉
在上之人

臣今保舉堪充某科如蒙朝廷擢用後不

如所舉

謂若舉行義純固而違犯名教節操方正而佞邪險躁智勇過人而愚懦致敗公正聰明而私

曲俗闇經術精通而不能講讀學問該博而空疎牆面

文章典雅而鄙拙紀繆善聽獄訟而寃滯失實善治財賦而病民耗國練習

法令而屢致出入及犯正入已贓臣甘伏朝典不辭

候奏狀到日付中書省擇勤謹吏人二人專切收掌仍

十科各置簿畫時抄錄年月日某官姓名舉某官姓名

別置合舉官臣僚簿歲終不舉及人數不足按劾施行
或遇在京及外方有事須合差官體量相度點檢磨勘
剗刷催促推勘定奪則委執政親檢逐簿各隨所舉之
科選差令試管勾上件事務若能辦集即別置簿記其
勞績遇本科職任有闕謂若經筵或學官有闕即用行
科人臺諫有闕即用義純固經術精通學問該博等
節操方正科人之類則委執政親檢逐簿選名實相稱
或舉主多有勞績之人補充仍於本人除官勅告前盡
開坐舉主姓名於後或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

人律科罪犯正入已贓舉主減三等科罪若因受賄徇私而舉之罪名重者自從重法期在必行不可寬宥雖見為執政官朝廷所不可輒者亦須降官示罰即朝廷臨時因事特詔舉官謂若舉知河渠馬牧等處之類不在十科之內者有不如所舉亦同此法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官皆得人取進止

起請科場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伏覩朝廷改科場制度第一場試本經義第二場試

詩賦第三場試論第四場試策試新科明法除斷案外
試論語孝經義奉聖旨令禮部與兩省學士待制御史
臺國子監司案集議聞奏臣竊有所見不敢不以聞凡
取士之道當以德行為先文學為後就文學之中又當
以經術為先辭采為後是故周禮大司徒以六德六行
賓興萬民漢以賢良方正孝廉質樸敦厚取士中興以
後取士尤為精慎至於公府掾屬州從事郡國計吏丞
史縣功曹鄉嗇夫皆擇賢者為之苟非其人則為世所

譏貶是以人人思自砥礪教化興行風俗純厚乃至後世陵夷雖政刑紊於上而節義立於下有以奸回巧偽致富貴者不為清議所容此乃德化之本原王者所先務不可忽也熹平中詔引諸生能文賦者待制鴻都門下蔡邕力爭以為辭賦小才無益於治不如經術自魏晉以降始貴文章而賤經術以詞人為英俊以儒生為鄙樸下至隋唐雖設明經進士兩科進士日隆而明經日替矣所以然者有司以帖經墨義試明經專取記誦

不詢義理其弊至於離經析注務隱爭難多方以誤之
是致舉人自幼至老以夜繼晝腐脣爛舌虛費勤勞以
求應格詰之以聖人之道曹若面牆或不知句讀或音
字乖訛乃有司之失非舉人之罪也至於以賦詩論策
進士及其末流專用律賦格詩取捨過落擿其落韻失
平側偏枯不對蜂腰鶴膝以進退天下士不問其賢不
肖雖頑如跖蹠苟程試合格不廢高第行如淵騫程試
不合格不免黜落老死衡茅是致舉人專尚辭華不根

道德涉獵鈔節懷挾勦剽以取科名詰之以聖人之道未必皆知其中或遊處放蕩容止輕儇言行醜惡靡所不至者不能無之其為弊亦極矣神宗皇帝深鑒其失於是悉罷賦詩及經學諸科專以經義論策試進士此乃革歷代之積弊復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掩先儒令天下學官講解及科場程試同已者取異已者默使聖人坦明之言轉而陷於奇僻先王中正之道流而入於異端若已論

果是先儒果非何患學者不弃彼而從此何必以利害
誘脅如此其急也又黜春秋而進孟子廢六藝而尊百
家加之但考校文學不勉勵德行此其失也凡謀度國
事當守公論不可希時又不可徇俗宜校是非之小大
利害之多少使質諸聖人而不謬酌於人情而皆通稽
於上古而克合施之當世而可行然後為善也今國家
大議科場之法欲盡美以臣所見莫若依先朝成法合
明經進士為一科立周易尚書詩周禮儀禮禮記春秋

孝經論語為九經令天下學官依注疏講說學士博觀
諸家自擇短長各從所好春秋止用左氏傳其公羊穀
梁陸淳等說並為諸家孟子止為諸子更不試大義應
舉者聽自占習三經以上多少隨意皆須習孝經論語
於家狀前開坐習某經某經又每歲委升朝文官保舉
一人不拘見在任不在任是本部非本部各舉所知若
係親戚亦於舉狀內聲說其舉狀稱臣竊見某州某縣
人某甲有何行能臣今保舉堪應經明行修科於後不如

所舉臣甘當連坐不辭候奏狀到朝廷下禮部貢院置
簿各分逐路抄錄本人姓名注舉主官位姓名於其下
仍下本州出給公據付本人收執及令本州亦如貢院
置簿抄錄准備開科場日考驗公據其舉狀既上之後
若所舉之人犯贓私罪至徒已上情理重及違犯名教
候斷訖仍收坐舉主奏乞朝廷取勘施行其人未及第
者減五等已及第者減叁等坐之一如舉選人充京官
法臣竊料此法初行其奔競屬請固不能免若朝廷必

坐舉主毋有所赦行三五人後自皆慎擇其人不敢妄舉如此則士之居鄉居家獨處閭室立身行已不敢不慎惟懼玷缺有聞於外矣所謂不言之教不肅而成不待學日訓月察立賞告許而士行自美矣每遇開科場其有舉主者自稱應經明行修舉仍於所投家狀前開坐舉主者位姓名有司檢會簿上合同方許收接其無舉主者只稱應鄉貢進士舉如常法每舉人三人以上自相結為一保守委是正身及是本貫不曾犯真刑

無隱憂匿服此外皆不保其本州及貢院考試並依舊法差封彌謄錄監門巡鋪官程試之日嚴加檢察如舊試經學諸科法各力求已毋得移坐位相從託商量相聚傳義傳本懷挾代筆違者扶出第一場先試孝經論語大義五道內孝經一道論語四道先須備載正文次述注疏大意次引諸家異義次以已見評其是非以援據精詳理長文優者為通其次為粗援據疎略理短文拙者為否三通以上為合格不合格者先次駁放合格

者榜引次場就試如舊試經學諸科法或合格人數太少則委試官臨時短中求長詳酌放過次場試尚書次場試周禮次場試儀禮次場試禮記次場試春秋次場試周易大義各五道令舉人各隨所習經書就試考校過落如孝經論語法次場論二道一道於儒家諸子書內出題一道於歷代正史內出題次場試策三道皆問時務考策之日方依解額及奏名人數定去留編排高下以經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論理長文優在其上其

經明行修舉人並於進士前別作一項出榜解發及奏
名至御前試時務策一道十字以上封彌官於號上題
所明經及舉主人數候考校詳定畢編排之時亦以經
數多者在上經數均以策理長文優者在上文理均以
舉主多者在上其經明行修舉人亦於進士前別作一
項編排先放及第其推恩注官比進士特加優異他時
選擇清要官館閣臺諫等並須先取經明行修人其舉
主姓名常於官告前聲說如此則舉人皆務尊尚經術

窮聖人指趣不敢不精旁覽子史不敢不博又不流放
入於異端小說講求時務亦不敢不知所得之士既有
行義又能明道又能博學又知從政其為國家之用豈
不賢於今日之所取乎所有今來乞復詩賦者皆嚮日
老舉人止習詩賦不習經義應舉不得故為此說欲以
動搖科場制度為已私便朝廷若不欲棄捐舊人候將
來科場進士有特奏名者令試詩賦隨其優劣等第推
恩亦無傷也不可以此輕改成法復從弊俗誤惑後生

若以為文章之士國家所不可無即乞許人於試本經
合格日投狀乞試雜文於試論次場引試或古詩或律
詩或歌行或古賦或頌或銘或贊或四六表啟臨時委
試官出題目試某文定篇數字數共須及五百字以上
取辭采高者為合格候得解及奏名及第日編排姓名
高下各在經數同等人之上如此則文章之士亦不乏
矣至於律令勅式皆當官者所須何必置明法一科使
為士者豫習之夫禮之所去刑之所取為士者果能知

道義自與法律冥合若其不知但日誦徒流絞斬之書
習鍛鍊文致之事為士已成刻薄從政豈有循良非所
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朝廷若不欲廢棄已習之人
其明法曾得解者依舊應舉未曾得解者不得更應則
收拾無遺矣臣愚所見如此伏乞以臣所奏及禮部等
官所議榜國子監門及編下諸州有州學處榜州學門
令舉人限一月內投狀指定何法為善仰本州附遞以
聞候到京齊足更委其他執政看詳參酌從長施行取

進止

謝免北使朝見日起居狀

元祐元年上

右臣伏覩中書省錄黃以今月十一日北使朝見奉聖
旨許臣與文彥博免赴起居仍候人使升殿降階訖權
歸幕次將欲賜茶即升殿臣以久患脚膝遠行久立實
所未堪方欲奏陳伏蒙聖恩差句當御藥院梁某宣諭
令臣於人使見辭日更不赴臣無任感天荷聖激切屏
營之至謹錄奏謝以聞謹奏



傳家集卷五十四

欽定四庫全書

集部

傳家集卷五至八

詳校官庶吉士臣李如筠

檢討臣何思鈞覆勘

總校官庶吉士臣倉聖脉

校對官監丞臣張魯炳

謄錄監生臣解中發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五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三十八

申明役法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曾上言乞直降勅命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
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人數委令佐揭簿
定差蒙朝廷一一如臣所請臣竊聞降勅之初百姓莫
不喜悅一兩月間州縣定差已了別無詞訟人情安帖

無何續有顧募不足方行定差指揮人始疑惑既而屢有更張號令不一又轉運使各以已見欲合本路共為一法不令州縣各從其宜是致州縣惶惑不知所從或已差役人却放或已放顧人却收或依舊用役錢顧人或不用錢招人充役朝夕不定上下紛紜往往與二月六日勅意相違竊緣臣元初起請及朝廷所降勅節文明言委州縣官看詳依今來指揮若有方礙致施行未得仰具利害擘畫申州州申轉運司轉運司奏聞委執

政官再加看詳隨宜修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勅施行
務要曲盡其宜豈是當日所言一字不可移易但患轉
運司州縣不肯奏陳臣今欲申明元初起請內聲說
不明不盡事件謹具畫一如後

一臣起請雖云依熙寧元年舊法人數定差若舊法人
數有於今日不可行者即是妨礙合申乞改更人數
或太多或太少惟本州縣知得的確合消數目合酌
中立額申乞依數定差朝廷難為遙度

一臣起請雖云若所差人不願充役任便選顧有行止
人自代其顧錢多少私下商量若所顧之人邀勒被
差之人廣求顧直官司亦當裁定不得過自來官中
顧錢之數其州縣官員即不得指占所顧之人令被
差之人顧覈

一臣起請雖云見管役人候差到役人各放令逐便者
若所顧之人自有田產情願充役者亦自可依舊存
留又曹司一役新差之人多不諳熟書算行遣及業

下文字未曾交割合留所顧之人給與顧錢令與新
差之人同共行遣限半年內交割了畢才放逐便
一臣起請云今日衙前陪備少於鄉日不至破家若猶
以為戶力難任即乞於官戶僧道單丁女戶有屋業
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
上者並等第出助役錢不及此數者與放免臣意以
為十口之家歲收百石足供口食月掠房錢十五貫
足供日用二者相須此外有餘者始令出助役錢非

謂止收百石即令助役也若猶嫌太少及所收掠課利難知實數即乞應係第三等以上令出助役錢第
四等已上放免若本州坊場河渡等錢自可支酬衙
前重難分數得足則官戶等更不消出助役錢

一從來諸州招募人投充長名衙前若招募不足方始差
到鄉戶衙前此自是舊法今來別無改更惟是舊日
將坊場河渡折酬長名衙前重難令自出賣今來官中
出賣坊場河渡收錢依分數折酬長名衙前重難只

此與舊法有異若鄉戶差補已足續有投名者即先從貧下放鄉戶歸農鄉戶願投充長名亦聽

一臣起請委逐縣看詳具利害擘畫申州本州類聚擇其可取者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申擇其可取者擘畫奏聞朝廷伏緣知逐處民間利害子細轉運司不如州州不如縣竊慮逐縣逐州有擘畫得事理切當而本州及轉運司抑遏刪去不以上聞致勅下之日依舊妨礙施行未得欲乞更降指揮下

州縣如有似此擘畫切當被在上刪去者許遂縣直
申轉運司本州直申奏所貴下情無壅曲盡事宜仍
乞降指揮下詳定役法所只得以諸路州縣申到利
害詳其可否立為定法其不當職之人為高奇之論
不切事情者不得施行亦不可將一路一州一縣利
害作海行條貫

一詳定役法所奏請行下指揮若有妨礙難行之事亦乞
如臣起請委逐路州縣看詳具利害擘畫申上隨宜修改

右臣所言若有可取乞遍下諸州縣除此外並依二月六日所降勅命施行取進止

乞罷保甲招置長名弓手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見府界及三路保甲雖罷團教猶冬教一月於民有損於官無益不若盡罷之便何則比於團教之時民間勞費雖什減六七然猶有三四此所謂於民有損也朝廷每歲遣使按閱所費金帛以百萬計而終無所用之此所謂於官無益也臣以為不若盡罷之便自置保

甲以來盜賊倍多所以然者鄉村無賴子弟乍涉城市
聞見紛華自恃身為保丁坐索本家供給飲博遊蕩習
以成性今雖罷團教不肯復歸南畝服田力穡逸欲既
深資用不足既家藏利兵又身挾武藝由是邀結黨友
群行攻劫父兄不能禁州縣不能制此自然之勢也是
以數年以來年不甚饑而府界三路盜賊縱橫入縣鎮
殺官吏若遇蟲蝗水旱大饑之歲將若之何此不可不
為之先慮也以臣愚見莫若盡罷府界及諸路保甲據

逐縣主戶數目盜賊多少委提點刑獄相度每若干戶置長弓手一人與免戶下租稅支移折變及夫役諸般差徭科配一無所預務為優假使人欽慕每十人置節級一員五十人置十將一員百人置員察一員二百人以上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各一員雖不及二百人亦置指揮使副指揮使名目盡管一縣弓手以為賞功資級其節級始初且令本縣令佐依上下名次或選有部轄者權管候有長行捉殺到強盜一人即補充正節級

替下權管之人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一人依此遷一級
若未有闕且為守闕不得管人候有闕日補正其累功
勞遷至正指揮使滿三年以上又曾捉殺到強盜三人
從來不曾犯贓罪者仰本縣官吏結罪保明申州本州官
吏結罪保明申奏乞朝廷與於三班借差內安排若遇
有強惡賊人朝廷臨時別立賞格者不在此限如此則
保申中勇健之士見前有出官之望來應募者必多除
第一第二等戶物力高強合充重役不得應募外其餘

但於本縣有戶籍田產不以等第高下並許投充長名
弓手永無解役之期若第一第二等戶情願以一丁為弓手餘丁充重役者亦聽

若一人人闕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令佐揀試武藝高強

者充之如此則本縣勇健者皆充弓手其餘懦弱者雖使之為盜亦無能為患若見充長名弓手人有勇力武藝

衰退者許令外人指名比較若勝於舊者即令充替如此則不須教閱武藝自然長得精熟仍委本州及提點

刑獄常切覺察令佐有取捨不公者取勘依法施行若

應募未滿見今鄉差弓手之數即且令鄉差弓手相兼
祇應候招到長名弓手一人即替鄉差弓手一人歸農
其鄉差弓手願投長名者亦聽若長名弓手及百人以
上即令分一半作兩番二百人以上每百餘人分作一
番並年終交替其上番者隨縣尉逐捕盜賊自節級以
上各令管所轄之人若所轄之人有小可過犯許一面
區分不得過小杖十下若所轄之人敢陵犯本轄人員
者杖一百毆者徒一年雖權管亦同本轄人員若於所

轄人處取受財物並依律科罪犯賊罪杖者若係管轄
權管即降充長行下名若係正人員即降一資自後每
捉殺到強盜兩人始當一人罪至徒者不以權正並降
充長行下名自後每捉殺到強盜三人始當一人雖許
遷資並係額外不得管人不得出官若遇下番則不相
管轄亦無階級其下番者自十將以下各隨所居之處
與耆長同覺察本管地分內曾為強盜之人及窩藏之
家凡為強盜者不肯於本管地分作過須在他處蓋恐累

及本地分捕盜人無所自容故也其本地分捕盜人往往知之莫肯發舉盜既得財分贓則絕迹遠遁其賊發地分捕盜人雖欲擒捕莫知其處官中雖立三限科校終無所益由此賊發地分捕盜人每有賊發莫肯申舉若變主懦弱則多方抑塞不令聲賊變主強梁則共陪所失之財勸和使休是致羣盜無所忌憚日益昌熾又告捕得賊多被賊人讎報焚燒莊舍屠害老少其賞錢豈宜留滯而往往為州縣沮難有司靳惜動有經年請

領不得使之解體欲乞今後應賊發地分其捕盜人更
不立三限科校捕盜官亦不批罰只以擒賊多少論其
功賞若敢抑塞隱蔽從嚴法施行仍每州各隨大小賊
盜多少借官錢數十貫專充告捕賞錢每獲強盜勘得
從來住止窩藏去處候斷遣已了委本州長吏當日先
以官錢支給告捕之人即移牒出賊州縣勾追住止窩
藏地分捕盜人科不覺察罪弓手杖一百耆長杖八十
壯丁笞四十先籍沒賊人及窩藏家財產償所支賞錢

外其不足之數令捕盜人等均攤限壹月催足津般赴
給賞州軍補填官錢若路遠難以津般則各於本州官
錢內關牒折充其強惡賊人朝廷特於常法外多立賞
錢者自以省錢充不在捕盜人均攤之限如此賊盜則
無所容身必思改過自新若果行此法府界三路既免教閥勞費
之患無賴子弟又有所歸投得以囑縻諸路正鄉村之
名復國家舊制勇健之士前有仕進之望爭討賊立功
不待教閱而弓手武藝自然不敢衰退不須點差而鄉

兵自足兼有所用人雖衆多而上下有綱紀不敢相侵
暴賊發地分捕盜人不知賊處免虛受刑責出賊地分
為累及身不敢蔽匿景跡之人被盜之家無人抑塞有
所伸訴賊盜窮窘無所容身稍冀衰息取進止

乞令六曹刪減條貲白劄子

勘會近歲法令尤為繁多凡法貴簡要令貴必行則官
吏易為檢詳咸知畏避近據中書門下後省修成尚書
六曹條貫共計三千六百九十四冊寺監在外又據編

修諸司勅式所申修到勅令格式一千餘卷冊雖有官吏彊力勤敏者恐不能遍觀而詳覽況於備記而必行之其間條目苛密抵牾難行者不可勝數昨者條貫初下吏部侍郎左選差注不行者數日不免再有奏陳復依舊法必料諸曹條貫皆有似此拘礙難行者今欲特降指揮下尚書六曹委長貳郎官同共看詳本曹新舊條貫內有海行已有及全無義理於事無益防禁太繁難為遵守者盡令刪去惟取紀綱大體切近事情朝夕

不可無者方始存留作本司條貫限兩月申奏施行

傳家集卷五十五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六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三十九

乞先行經明行修科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上言乞每歲委陞朝文官保舉一人應經明行修科與進士並置程試一如進士惟於及第後推恩優異以勸勉天下舉人使敦修士行昨已有朝旨來年科場且依舊法施行竊聞近有聖旨具進士經義並兼用注

疏及諸家之說或已見仍罷律義先次施行臣竊詳朝廷之意蓋為舉人經義文體專習王氏新學為日已久來年科場欲兼取舊學故有此指揮令舉人豫知而習之臣所乞置經明行修科者欲使舉人知向去科場朝廷敦尚行義不專取文學所以美教化厚風俗比於經義文體尤為要切宜使舉人豫知欲乞亦降朝首先次施行况與進士舊法兩不相妨取進止

所舉孫準有罪自効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准詔書舉文學政事行誼之臣可以充館閣之選者三人臣舉通直郎孫準近聞孫準與妻趙氏因爭女使與妻兄趙元裕相論訴狀內有虛妄事罰銅六斤臣昧於知人所舉有罪理當連坐乞賜責降取進止

所舉孫準有罪自劾第二劄子

臣先舉孫準行義無缺堪充館閣之選如後不如所舉甘當同罪近聞準與妻家爭訟罰銅六斤臣奏乞連坐責降伏蒙聖慈批還云孫準為家私小事罰銅安有連

罪伏緣臣舉狀稱準行義無缺今準閨門不睦妻妾交爭是行義有缺於臣為貢舉非其人臣不敢逃刑况臣近奏十科或有不如所舉其舉主從貢舉非其人律科罪雖見為執政朝廷所不可輟者亦須降官示罰臣備位宰相身自立法首先犯之此而不行何以齊衆乞如臣所奏從貢舉非其人律施行所貴率厲羣臣審慎所舉取進止

後殿常起居乞拜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以人臣見君禮無不拜文彥博年齡位望皆遠踰
於臣每後殿起居猶須拜伏獨臣一人恩旨不拜忝為
臣子實不自安欲乞今後遇文彥博入朝與之同班不
入朝即別為一班依羣臣例常起居况臣自揣近日筋
力微增若得臣男扶掖其常起居四拜殊不為難伏望
聖慈聽許以存朝廷之禮取進止

辭大禮使劄子尋改差

臣先奉勅差充明堂大禮使伏緣臣自去冬以來脚膝

無力拜起艱難至今正月下旬全妨拜起遂請朝假至
今首尾八箇月若無人扶掖委實獨自拜起不得每次
朝見幸蒙聖恩許男扶掖將來饗明堂在上帝前不可
使人扶掖又隨皇帝陟降拜伏必恐未能一一如禮欲
望聖慈矜憫別賜差官充大禮使取進止

論監司守資格任舉主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見御史韓川上言諸路監司不當拘限資格專任
舉主當令宰相自加選擇竊緣常調之人不可不為之

立資格以抑躁進塞倖門若果有賢才朝廷自當不次選擢豈拘此制凡年高資深之人雖未必盡賢然累任親民歷事頗多知在下艱難比於元不歷親民便任監司者必小勝矣朝廷執政止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徇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采訪毀譽則愛憎毀譽情偽萬端與其聽遊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中一科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

但有不如所舉者嚴加譴責無所寬宥則今後自然慎擇不敢妄舉矣至如楚潛等雖無聲名安知其無實用俟其到官無狀廢職并舉主坐之亦未為晚取進止

薦王大臨劄子

元祐元年八月八日上
大臨除太學錄已卒

臣竊見鄆州處士王大臨通經術善講說安仁樂義譽高鄉曲貧不易志老不變節鄉嘗有詔敦遣固辭不起伏望聖慈召致京師寘之學官為士類矜式取進止

乞官陳洙一子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竊以嘉祐中仁宗皇帝未有繼嗣故殿中侍御史陳洙奏乞擇宗室之賢者立以為後既發奏狀謂家人曰我今日入一文字言社稷大計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貶竄汝輩當為之備下奏狀者未返洙得疾而卒臣時為諫官親聞見此事竊憐其亡身徇國繼之以死而天下莫之知近見故職方員外郎張術亦以當時乞建儲貳子申伯特補太廟齋郎伏望聖慈依張術例除一子官以旌忠義取進止

辭明堂宿衛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聖旨將來明堂特與免侍祠攝事導駕及稱賀陪位肆赦立班止令宿衛在於人臣恩禮優厚無以復加捐生陷命不足酬報然臣日近患左足掌底腫痛全然履地不得跬步不能行未知痊愈之期所有將來明堂宿衛亦恐祇赴不得伏望聖慈特賜矜免乞恩不已懾懼無地取進止

辭提舉修實錄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先奉勅差提舉修神宗皇帝實錄臣自受命以來以衰羸多病罕曾得到局供職日近又患左足腫痛不能履地日甚一日未有痊愈之期所有修神宗皇帝實錄伏乞別賜差官提舉取進止

進呈上官均奏乞尚書省事類分輕重某事關

尚書某事關二丞某事關僕射白劄子尋得旨依

今欲應尚書省事舊有條例事不至大者並委六曹長官一面專決應奏上者奏上應行下者行下其有衝改

條貫或應臨時特取旨及事體大非六曹所能專決者即申都省委僕射左右丞同商量或送中書取旨或直批判指揮所有都省常程文字並只委左右丞一面批判指揮施行事體稍大及有所疑者方與僕射商量同批判所有諸色人辭狀只委左右丞一面收接可留即留可退即退若六曹判斷不當及住滯不決即別委不干礙官定奪是非及根究住滯因依若顯有不當及無故住滯其本曹官吏即行按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

分行遣簡徑事務辦集

乞趁時收糴常平斛斗白劄子

元祐元年上尋得旨依奏

勘會舊常平倉法以豐歲穀賤傷農故官中比在市添價收糴使蓄積之家無由抑塞農夫須令賤糴凶歲穀貴傷民故官中比在市減價出糴使蓄積之家無由邀勒貧民須令貴糴物價常平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鄉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糴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

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初農夫要錢急糴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令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頗添價例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是失時糴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

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糴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為不善更將糴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糴穀十不得四五之價凶年則屠牛賣肉伐桑賣薪以輸錢於官錢貨愈重穀直愈輕朝廷深知其弊故罷提舉官令將累年蓄積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施行今歲諸路除有水災州軍外其餘

豐熟處多今欲特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乘有此
糴本之時委豐熟州縣官各體察在市斛斗實價多添
錢數廣行收糴如闕少倉廩之處以常平倉錢添蓋仍
令少糴麥荳多糴穀米其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有斛
斗難以久貯者即委提點刑獄相度逐州縣合銷數目
拋降收糴纔候將來在市物貨價比元糴價稍增即行
出糴不得令積壓損壞仍令州縣各勒行人將十年以
來在市斛斗價例比較立定貴賤酌中價例然後將逐

色價分為三等自幾錢至幾錢為中等價幾錢以上為上等價幾錢以下為下等價令逐處臨時斟酌加減務在合宜既約定三等價仰自今後州縣每遇豐歲斛斗價賤至下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添錢開場收糴山年斛斗價貴至上等之時即比市價相度減錢開場出糴若在市見價只在中等之內即不糴糴更不申取本州及上司指揮免有稽滯失時之患仍委提點刑獄常提及舉覺察若州縣斛斗價及下等而不收糴價及上等而

不出糴及收貯不如法變轉不以時致有損壞并監官
不逐日入場致壅滯糴糴人戶並取勘施行若州縣長
吏及監官能用心及時糴糴至得替時酌中價錢與斛
斗通行比折與初到任時增剩及十分中一分以上許
批書上厯子候到吏部日與升半年名次及二分以上
許指射家便差遣一次所貴官吏各各用心州縣皆有
儲蓄雖遇荐饑民無菜色又得官中所積之錢稍稍散
在民間可使物貨流通其河北州縣有糴使司斛斗見

多沿邊州縣轉運司見糴軍糧處更不糴常平倉斛斗
若今來指揮內有未盡未便事仰委提點刑獄司逐旋
擘畫申奏施行

乞約束州縣不得抑配青苗錢白劄子元祐元年上

檢會先朝初散青苗錢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並取人
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見功務求多散
諷脇州縣廢格詔書名為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
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長錢不入家亦有

他人冒名詐偽請去莫知為誰及致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較天下莫不欣戴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勅命令給常平錢穀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請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給不得輒過此數至於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一遵先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勅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廣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如曩日置提舉官時令欲續降指揮下諸路提點刑

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結保赴縣乞請常平錢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似此違法騷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司安撫司覺察聞奏

乞罷散青苗錢白劄子

元祐元年
上得旨依

昨於四月二十六日降指揮令於正月二月支散常平倉錢穀竊慮州縣多不曉朝廷之意將謂却欲廣散青

苗錢多取利息嚴行督責一如未罷提舉官時勘會青
苗錢利民甚少害民極多臣民上言前後非一今欲遍
行指揮下諸路提點刑獄司自今後其常平倉錢穀只
令州縣依舊法趁時糴糶其青苗錢更不支俵所有舊
欠二分之息盡皆除放只令提點刑獄契勘逐州縣元
支本錢隨見欠多少分作料次令隨稅送納

傳家集卷五十六

欽定四庫全書

傳家集卷五十七

宋 司馬光 撰

章奏四十

乞合兩省為一劄子

元祐元年與
三省同上

臣等聞三王不相襲禮五帝不相沿樂况國家設官分職張立治具上下相維修飾明備何所愧於漢唐何必事事循其陳迹而失當今之宜也謹案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治天下之事光武中興身親庶務事歸

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已失職矣及魏武佐漢初建魏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祕書為中書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得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權始分矣降及南北朝大抵皆循此制唐初始合中書門下之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詔令門下掌封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

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
政事堂為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于國朝莫之能改非
不欲分也理勢不可復分也彌日所謂中書者乃中書
門下政事堂也唐末諸司使皆內臣領之樞密使參預
朝政始與宰相分權矣降及五代改用士人樞密使皆
天子腹心之臣曰與議軍國大事其權重於宰相太祖
受命以宰相專主文事叅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專掌武
事副使佐之自是以來百有餘年官師相承中外安帖

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朝廷或止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降勅劄宣命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人故文書簡徑事無留滯神宗皇帝以唐自中葉以後官職繁冗名器紊亂欲革而正之誠為至當然但當據今日之事實考前世之訛謬刪去重復去其冗長必有此事乃置此官不必一依唐之六典分中書為三省令中書取旨門下覆奏尚書施行凡內降文書及諸處所

上奏狀申狀至門下中書省者大率皆送尚書省尚書
省下六曹六曹付諸案勘當檢尋文書會問事節近則
寺監遠則州縣一切齊足然後相度事理定奪歸着申
尚書省尚書省送中書取旨中書既得旨送門下省覆
奏畫可然後翻錄下尚書省尚書省復下六曹方符下
諸處以此文字繁冗行遣迂近者數月遠者踰年而
未曾結絕或四方急奏待報或吏民辭訟求決皆困於
留滯又本置門下省欲以封駁中書省錄黃樞密院錄

白恐有未當若令舉職則須日有駁正爭論紛紜執政大臣遂成不協故自置門下省以來駁議甚少又門下不得直取旨行下雖有駁議必須却送中書取旨中書或不捨前見復行改易又內批文字及諸處奏請多降付三省同共進呈則門下之官已經商量奏決若復有駁正則為反復近日中書文字有急速者往往更不送門下省然則門下一官殆為虛設徒使吏員倍多文書繁冗無益於事臣等今衆共商量欲乞依舊令中書門

下通同職業以都堂為政事堂每有政事差除及臺諫
官章奏已有聖旨三省同進呈外其餘並令中書門下
官同商議簽書施行事大則進呈取旨降勅劄事小則
直批狀指揮一如舊日中書門下故事併兩省十二房
吏人為六房同共點檢鈔狀行遣文書若有溢員除揀
選留住外並特與減三年出職不及三年應出職者與
減磨勘年限若政事有差失委給事中封駁差除有不
當委中書舍人封還詞頭又兩省諫官皆得論列則號

令之出亦不為不審慎矣如此則政事歸一吏員不冗文書不繁行遣徑直於先帝所建之官並無所變更但於職業微有修改欲令於事務時宜差為簡便其委曲條目並候得旨允許續議修立取進止

乞令六曹長官專達劄子 元祐元年上

臣等聞王者設官分職居上者所總多故治其大要居下者所分少故治其詳細此理勢之自然綱紀所由立也是以周官小宰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大事則從其

長小事則專達凡宰相上則啓沃人主論道經邦中則選用百官賞功罰罪下則阜安百姓興除利害乃其職也至於簿領之差失期會之稽違獄訟之曲直胥吏之選補皆郎吏之任非宰相所宜親也故人有言察目曉者不能見百步察百步者亦不能見目曉言詳於近者必略於遠謹於細者必遺於大也今尚書省事無大小皆決於僕射僕射自朝至暮省覽文書受接辭狀未嘗暫息精力疲弊於米鹽細故其於經國之大體安民之

遠敵不暇復精思而熟慮恐非朝廷所以責宰相之事業也竊以六曹長官古之六卿事之小者豈可不令專達臣等商量欲乞今後凡有詔令降付尚書省者僕射左右丞簽訖官告黃牒之類
簽訖者更不簽已交付六曹謄印符下諸

司及諸路諸州施行其臣民所上文字降付尚書省僕射左右丞簽訖亦分付六曹本曹尚書侍郎及本廳郎官次第簽訖委本廳郎官討尋公案會問事節相度理道檢詳條貫下筆判云今欲如何施行次第通呈侍郎

尚書若郎官所判已得允當則侍郎簽過尚書判准應奏上者直奏上應行下者直行下即未得允當者委侍郎尚書改判事之可否皆決於本曹長官其文字分付本廳郎官之時委本曹長官隨事大小鑿限若有稽遲即行糾劾即委的有事故結絕未得者申長官展吏部尚書如舊日判東西審官院左選侍郎如舊日判流內銓右選侍郎如舊日判三班院戶部長官如舊日三司使刑部長官如舊日判審刑院舊日本司文字並直奏直下令欲令六曹長官准此更不由經僕射左右丞即改更條法或奏乞特旨謂如刑部刑名疑慮或情理可憫或情重

法輕特乞停
替編配之類

或事體稍大或理有可疑非六曹所能專
次者聽請僕射左右丞咨白或具狀申都省委僕射左
右丞商議或上殿取旨或頭簽劄子奏聞或入熟狀或
直批判指揮其諸色人辭狀並只令經本曹長官陳過
尚書侍郎本廳郎官次第簽押判決一如朝廷降下臣
民所上文字次第施行若六曹不為收接及久不結絕
或判斷不當即令經登聞鼓院進狀降下尚書省委僕
射左右丞判付本省不干礙官員看詳定奪若本曹顯

有不當即行糾劾所貴上下相承各有職分行遣簡徑
事務易集取進止

乞令三省諸司無條方用例白劄子

元祐元年上

勘會舊例只是前官所行或是或非豈足永為後法近
歲三省及百司多用例破條諸色人亦多於條外攀援
體例希求恩澤欲令今後凡有正條者並須依條無條
方許用例前例若是所當遵行前例若非即宜釐革只
委本省六曹本司長官相度理道與奪批判所貴向去

漸除弊例

乞令監司州縣各舉按所部官吏白劄子

元祐元年

上

檢會監司知州通判於本部官吏內有罪惡顯著而有失覺察者並連累責降雖有舊條然未嘗一一行遣又慮一路一州官吏衆多上位覺察不盡又未指定合覺察事件致寬者則一切不問急者則濫及無辜又凡為監司州縣長吏當進賢退不肖不可但令覺察有罪不

令舉薦賢才今欲立舉薦四條一曰仁惠

謂安民利物
衆所畏愛非

疲軟不立曲取人情者二曰公直

謂心無適莫事不吐茹非內私外公實佞詐直者三曰

明敏謂深察情理應機辦事非飾詐掠美利口矜功者

四曰廉謹謂安貧守分動遵法度非

詐清釣名偷避事者按察四條一曰苛酷

謂用刑繁苛殘虐踰法者二曰狡

佞謂傾險巧詐危人自安者三曰昏懦

謂不曉物情依阿無守者四曰貪縱

謂饕無

厭仕情不法者凡監司州縣於所部之內皆得以此八條舉按

官吏其舉薦者於本部官吏之內有仁惠公直明敏廉謹者可舉則舉無有定數縣舉之州州置簿記姓名州

舉之監司監司置簿記姓名監司舉之朝廷中書置簿記姓名各隨所舉行能任使以試之果有實効則漸加旌異其按察者監司專按察知州軍通判路分都監以上知州軍通判專按察在州官吏及諸知縣知縣專按察簿尉及縣界內官吏若有苛酷狡佞昏懦貪縱者縣體量申州州體量申監司監司體量申奏續更體量的確事迹糾發施行若有失察覺別致因事彰露具監司降知州軍知州降通判通判各降一資知縣降監當其降

餘所部官吏監司知州軍通判皆得按察但不坐失覺察之罪即挾情按察不以公者候勘鞫見實自依常法知縣惟得具事迹申州不得擅勘命官

乞不帖例貸配劄子

元祐元年十一月二十日上

勘會守法者有司之職揆道者君相之權伏見從來命官犯罪大理寺既依法定斷更令刑部檢例或追官或勒停或衝替或差替之類朝廷依而行之謂之特旨凡人之罪犯千端而事體萬計豈可求其比類能得正同

又既謂之特旨當臨時斷在朝廷若先令刑部帖例朝廷依此施行乃是輕重之權返在有司也欲今後應命官犯罪大理寺既定斷委刑部看詳內有法重情輕或法輕情重並具狀申中書省更不帖例委中書省官相度情理輕重同共商量除依法外自貸命編配至特放臨時擬定進呈取旨施行其百姓犯大辟罪諸州奏稱刑名疑慮及情理可憫者大理寺依法定斷委刑部看詳委的有疑慮可憫之狀即具狀申門下省更不帖例

委門下省官相度事理同共商量臨時擬定或依法或
貸命編配進呈取旨施行

再申明役法劄子

元祐元年上

檢會二月六日勅文止是罷免役錢其諸色役人並依
熙寧元年以前舊法委令佐揭簿定差尚慮諸路州縣
利害各有不同所以下文云委逐縣看詳若有妨礙施
行未得即具利害擘畫申州仰本州類聚諸縣所申擇
其可取者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聚諸州所

申擇其可取者具利害擘畫奏聞其意欲使本州體量諸縣所申利害之虛實擘畫之是非擇其實而是者條例申轉運司云某縣當如何措置某縣當如何措置其餘已依舊法定差施行轉運司得諸州所申亦如此體量條例申奏蓋欲隨處差役曲盡其宜非謂使逐路共為一法也今訪聞諸路轉運司不遵用熙寧元年以前舊法又不取諸州縣所擘畫各以己意撰成一路役法差官分詣諸州縣名為商量其實諷諭令隨己意却作

州縣擘畫立法申奏州縣稍有違異輒加責怒以此多
不依應得遂處利便不合民心又諸路州縣見朝廷置
詳定役法所以為當別撰役法頒下往往等候下即定
差殊不知看詳役法所專候諸路州縣具到利害擘畫
即作一路一州勅行下以此觀望遷延久不了絕今欲
特降指揮下諸州縣除有舊法妨礙難行之事速具申
陳外其餘並依舊法一面定差其看詳役法據逐處先
申到利害擘畫事件如得允當逐旋奏乞令本處依此



施行所貴差役之法日近早見結絕

傳家集卷五十七